ICS 67.140.10
X 55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602—2002

杭 白 菊

Hangzhou white chrysanthemum

2002-11-05 发布　　2002-12-2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农业厅经济作物管理局、浙江省桐乡市农林局、浙江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毛祖法、朱福荣、黄婺、奚志坚、冯建明。

杭 白 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杭白菊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储存。

本标准适用于经加工而成的杭白菊。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3 食品中铜的测定方法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GB/T 8302 茶 取样

GB 11680 食品包装用原纸卫生标准

GB/T 14769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

GB 14876 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杭白菊

用适制杭白菊植物上采摘的鲜花经加工而成的菊花。

3.2 头批花

同一地块第一批采摘的花。

3.3 二批花

同一地块第二批采摘的花。

3.4 三批花

同一地块第三批及以后采摘的花。

3.5 生花

蒸制时间不到，造成不熟，晒后变黑的花。

3.6 潽汤花

蒸制时锅中水过多，造成水烫花，晒后呈褐色的花。

3.7 霜打花

采摘前遭遇早霜危害，造成花瓣颜色变紫红的花。

3.8 初制花

经蒸制干燥而未经精加工的花。

3.9 霉点花

在加工、贮藏过程中产生霉点或霉块的花。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产品应具有杭白菊的自然品质特征，品质应正常，无劣变、无异味。

4.1.2 产品应洁净，不得含有非菊花类夹杂物。

4.1.3 不着色，不添加任何人工合成的化学物质，不应用硫磺熏制。

4.2 分级

杭白菊分为特级、甲级、乙级三个等级，低于乙级的称次品花。

4.3 感官品质

杭白菊的感官品质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杭白菊的感官品质

项目	特　级	甲　级	乙　级
外观	头批花，好的二批花，花型大，花朵大小均匀，花瓣厚，浅黄白，花蕊深黄、生花、滞汤花3%以内。	二批花，好的三批花，花朵略小，花瓣略薄，色黄白，花蕊黄色，霜打花、生花、滞汤花、虫花10%以内，无霉点花。	三批花，花型较小，花瓣薄，深黄白，花蕊淡黄，霜花、生花、滞汤花、虫花12%以内，霉点花不超过3%。
内质	用开水冲泡后汁液澄清、浅黄色、清香、味甘。		

4.4 理化品质

杭白菊的理化品质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杭白菊的理化指标　　%

项　目	指　标
含水率	≤13(其中初制花≤16)
含杂率	≤0.5

4.5 卫生指标

杭白菊的卫生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

表3 杭白菊的卫生指标　　单位为毫克每千克

项　目	指　标
铅(以Pb计)	≤5.0
铜(以Cu计)	≤30
砷(以As计)	≤0.5
六六六(BHC)	≤0.2
滴滴涕(DDT)	≤0.2
甲胺磷(methamidophos)	≤0.1
乐果(dimethoate)	≤1
敌敌畏(dichlorovos)	≤0.1

4.6 净含量允差

定量包装规格由企业自定。单件定量包装杭白菊的净含量负偏差见表4。

表4 净含量负偏差

净含量(m)	负偏差	
	净含量的百分比/(%)	g
5 g～50 g	9	—
50 g～100 g	—	4.5
100 g～200 g	4.5	—
200 g～300 g	—	9
300 g～500 g	3	—
500 g～1 kg	—	15
1 kg～10 kg	1.5	—
10 kg～15 kg	—	150
15 kg～25 kg	1.0	—

5 试验方法

5.1 取样

按GB/T 8302的规定执行。

5.2 外观检验

在自然光线下采用目测评定。取杭白菊3 g于干净适用透明无色的玻璃杯中，用500 mL开水冲泡10 min后，对照表1感官品质要求检验。

5.3 理化指标的检测

5.3.1 含水率

按GB/T 14769的规定执行。

5.3.2 含杂率检验

用分度值为2 g的案秤和分度值为0.01 g的天平各一台，分别作样品称量和杂质称量。

称取样品100 g～500 g，置于干燥、洗净的白色容器中，在自然光线下把一切非杭白菊的物质拣出称量，按式(1)计算含杂率。

$$X = \frac{m_1}{m_2} \qquad \cdots\cdots(1)$$

式中：

X——样品含杂率，%；

m_1——杂质质量，单位为克(g)；

m_2——样品质量，单位为克(g)。

5.4 卫生指标的检测

5.4.1 砷按GB/T 5009.11的规定执行。

5.4.2 铅按GB/T 5009.12的规定执行。

5.4.3 铜按GB/T 5009.13的规定执行。

5.4.4 六六六、滴滴涕按GB/T 5009.19的规定执行。

5.4.5 甲胺磷按GB 14876的规定执行。

5.4.6 乐果、敌敌畏按GB/T 5009.20的规定执行。

5.5 **净含量检测**

感量为 1 g 的秤称取去除包装的产品，与产品标示值对照进行测定。

5.6 **包装标签检验**

按 GB 7718 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批**

产品均应以批(唛)为单位，同一批(唛)商品的品质规格和包装应一致。

6.2 **交收(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交收(出厂)前，生产单位应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交收(出厂)。

6.2.2 交收(出厂)检验内容为感官品质、含水率、净含量和包装标签。

6.3 **型式检验**

6.3.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

6.3.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b) 产品原料来源地变化时；

c) 消费者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时；

d) 贮存期间因贮存情况变化或超过保质期需要重新确定产品质量时。

6.4 **判定规则**

6.4.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要求的产品，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6.4.2 等级检验时如达不到特级品规定要求时，可对该批产品作挑选整理后进行第二次检验，如第二次检验仍达不到特级品要求时，则判该批产品为甲级品；当达不到甲级品要求时，判为乙级品；当达不到乙级品要求时，判为不合格品或次品。

6.4.3 交收检验时，按 6.2.2 条规定的检验项目，其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4.4 型式检验时，要求规定的各项检验中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4.5 凡劣变、有污染、有异味或卫生指标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6.5 **复检**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或在同批(唛)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抽样，感官和卫生指标不进行复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7 标志、标签

7.1 **标志**

杭白菊产品外包装按照专用标志标明：品名、产品标准号、厂名、厂址、净含量、生产日期(批号)、保质期、级别等有关规定执行。

7.2 **标签**

杭白菊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8 包装、运输、贮存

8.1 **包装**

8.1.1 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无异气味，不影响杭白菊品质。

8.1.2 包装要牢固、防潮、整洁、能保护杭白菊品质，便于装卸、仓储和运输。

8.1.3 包装用纸应符合 GB 11680 规定。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8.2 运输

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防潮、防雨、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异气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

8.3 贮存

成品杭白菊应贮存在干燥、通风、无异气味的专用仓库中。常温贮藏或在5℃以下冷藏。